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7月6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苏证调查字2021014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9)。2021年9月4日、2021年10月12日、2021年11月9日、2021年12月7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8、2021-086、2021-093、2021-104)。

2022年1月5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苏证监罚字[2022]1号),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<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1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。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,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,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。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且违法行为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9.5.1条及第9.5.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,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